

阜南县东弘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粒子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8 日，阜南县东弘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阜南县东弘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粒子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技术专家共 7 人，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根据《阜南县东弘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粒子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阜南县东弘塑业有限公司位于阜南县黄岗柳编文化产业园内，投资建设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粒子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企业原有 2 条 PE 生产线，拆除 1 条 PE 生产线，保留 1 条生产线用于生产 1500t/aPP 再生塑料粒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 10 日，本项目经阜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2019-341225-42-03-007661，后因拟建内容调整，备案表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进行了变更。

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

成《阜南县东弘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3 月 31 日，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阜南县东弘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南环行审[2021]5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225MA2TKXBL89001Q。

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2023 年 1 月完成 3000t/aPE 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考虑市场需求，本次改造后，原 PE 生产线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废除。

2023 年 12 月，企业对 1500t/aPP 生产线进行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要验收内容包括：

拆除 1#生产车间 1 条 PE 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保留另 1 条 PE 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用于 PP 再生塑料粒子生产，年产 PP 再生塑料粒子 1500 吨。本次 1 条生产线改造仅涉及原料变动，设备及工艺不发生变化，环保措施均依托原有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等要求，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环境保护措施变动包括：

（1）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增加沉淀池，不属于重大变动。

（2）造粒废气处理工艺由“袋式除尘+低温等离子+三级活性炭吸附”变为“高压静电捕捉器+干式过滤+UV光氧+三级活性炭吸附”，造粒废气颗粒主要为油雾状塑料颗粒，容易造成袋式除尘布袋堵塞，运行异常，颗粒物除尘效率大幅度降低，高压静电捕捉可规避这个问题，不属于重大变动。

（3）污水处理站废气合并至车间废气处理排放，通过一套“高压静电捕捉器+干式过滤+UV光氧+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运行风量满足环评要求，臭气处理效率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挤压废水、冷却废水及地面冲洗用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氨氮、SS等。

本阶段验收期间每日新增生产废水量较少，全部回用于生产，待后期生产线及产能增加后，生产废水90%回用，10%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黄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陶孜河。

污水处理站采用五级沉淀+一体化生化池(A2O)+终沉池的废水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50m³/d。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

1#车间造粒工序废气收集后经“高压静电捕捉器+干式过滤+UV光氧+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污水处理站沉淀池基本不产生臭气，气浮一体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并入“高压静电捕捉器+干式过滤+UV光氧+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破碎清洗一体机、挤压机、造粒机、切粒机、风机及污水处理站风机。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基座、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分拣杂质、沉积物、污泥、废滤网滤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含油抹布、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分拣后产生的杂质有用的部分外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沉积物和污泥沉淀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网和滤渣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过滤棉委托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产品进入挤出工序重新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依托原有分区防身措施。

2、本项目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经过现场踏勘，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存在医院、学校和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pH6.5~7.1，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色度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258mg/L、82.8mg/L、51mg/L、24.0mg/L、3.32mg/L、36.3mg/L、55倍，满足阜南县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1#车间净化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6.05mg/m³、<1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34kg/h、9.6×10⁻⁴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35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的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分别为0.248mg/m³、0.9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最大监控浓度分别为<10、0.003mg/m³、0.12mg/m³，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监控浓度 $0.68\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检测结果为 $57.6\text{dB}(\text{A})$,夜间噪声最大检测结果为 $49.3\text{dB}(\text{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核算

本项目颗粒物、VOCs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阜南县东弘塑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再生塑料粒子建设项目(阶段性)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该项目本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